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2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侖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能光先生(主席)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主席)
(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劉風雷先生
劉國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主席)
王能光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劉風雷先生
黃慧兒女士

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11樓1101-1104室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2024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與此同時，中國國內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然而，結構性挑戰依然存在，包括國內有效需求疲軟和產業轉型的持續壓力，傳統增長引擎逐漸讓位於新興產業，這給諸多行業的企業帶來了持續挑戰。尤其是汽車行業，在智能化與電動化的推動下正經歷加速變革，深刻重塑行業競爭格局。

面對全行業重組和市場調整帶來的複雜挑戰，我們堅持了自己的戰略方針：

- **大力拓展新能源車海外市場**

我們認識到全球正在向電動汽車轉型，因此優先考慮與中國領先的新能源車品牌合作，以進軍國際市場。透過在海外建立經銷商網絡，我們希望在複製國內成功經驗的同時，為中國汽車創新的全球化做出貢獻。

- **加強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導地位**

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豪華和超豪華品牌主力經銷商的地位。憑藉我們出色的運營能力和深厚的客戶關係，我們在中國內地的4S店將持續提供卓越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 **聚焦優勢品牌**

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舉措，我們正積極為包括比亞迪和騰勢在內的中國領先汽車品牌建立海外分銷網絡，這些品牌將成為我們品牌矩陣的核心組成部分。此次國際化佈局不僅豐富了我們的商業生態體系，更讓我們站在中國汽車全球化進程的前沿。

通過融合我們在豪華汽車零售領域的專業積澱與這些創新型電動車品牌的優勢，我們正在打造連接中國製造實力與全球市場機遇的強大協同效應。這一戰略舉措彰顯了我們助力中國汽車品牌走向國際市場的堅定承諾，同時也在持續拓展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

主席致辭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信任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向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展望未來，我們將憑借戰略優勢，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車革命帶來的空前機遇，重點拓展國際經銷網絡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主動求變的理念，充分發揮核心競爭優勢，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馮長革
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及展望

2024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在全球經濟格局調整及智能化技術加速滲透的背景下，延續了2023年的復甦態勢。根據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以下簡稱「**乘聯會**」)發佈的數據，2024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累計零售銷量達到2,289萬輛，同比增長5.5%。其中，在購置稅減免政策、汽車下鄉計劃及充換電基礎設施普及等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零售情況尤為亮眼，其2024年全年銷量達1,090萬輛，同比增長40.5%，滲透率突破47.6%。

2024年，豪華車市場銷量達到270萬輛，同比下降7.8%。其中，一線豪華品牌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合稱為「**BBA**」)仍佔據豪華車市場超過七成的份額。寶馬在中國市場的新車交付量為71.5萬輛(包括MINI品牌)，繼續保持銷量冠軍地位，但較上年下降13.4%；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全年交付71.4萬輛，較上年下降6.7%；以及奧迪品牌全年交付64.9萬輛，較上年下降10.9%。儘管本年內BBA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出現滑坡，但由於去年BBA銷量均出現上漲態勢，因此並非長期持續性下滑。寶馬目前保持了其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乃憑藉強大的品牌價值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在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類別中表現穩健。

藉助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的規模優勢，並在全球市場雄心的推動下，國內新能源汽車品牌正在加速國際化擴張，其海外品牌認知度達到新高。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量達320萬輛，同比增長45%，佔全球新能源汽車出口份額的38%，首次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車出口國。其中，比亞迪以80萬輛出口量穩居榜首，其佔中國新能源出口總量的25%，成為全球新能源市場最具影響力的中國品牌。

展望2025年，中國汽車市場將邁入「高質量增長」新週期。在宏觀經濟復甦與政策紅利的雙重驅動下，行業有望保持整體活躍態勢，預計2025年乘用車零售銷量達2,340萬輛，同比增長2%。其中，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預計達1,330萬輛，同比增長20%，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至57%。2025年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此舉必定接續推動國內汽車消費的增長，為2025年汽車銷售推波加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放眼國際市場，以比亞迪為代表的中國頭部車企正在加速全球化佈局，重構全球汽車產業競爭格局。比亞迪在泰國和匈牙利等地的工廠將陸續投產，產能佈局輻射東南亞和歐洲市場。此外，比亞迪高端車型(如仰望、騰勢、方程豹)在發達市場認可度提升，進一步推動品牌溢價。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全球化已進入「雙向賦能」新階段，既通過規模效應與技術迭代反哺國內產業升級，又以生態化模式重構全球汽車競爭規則。對於汽車經銷商而言，這不僅是銷售渠道的拓展，更是從「區域代理」向「全球服務商」轉型的歷史性機遇。

業務概覽及展望

於2024年，本公司實現總銷量40,247輛，同比增長4.6%，其中全年交付寶馬(含MINI)24,115輛，同比下降15.3%；交付比亞迪(含騰勢)6,274輛，銷量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146倍；交付雷克薩斯4,547輛，同比增長6.6%。

自2023年底起，本公司加快海外擴張戰略，與比亞迪及騰勢等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滲入亞太地區和歐洲市場。於2024年，本公司迎來了一個里程碑時刻，其在歐洲開設了首家經銷商展示廳，鞏固了其全球佈局。本公司隨著經銷商網絡的不斷擴大，其品牌和服務在全球範圍內獲得了越來越多的認可。

本公司已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中國香港為亞太及歐洲市場業務合作的起點。值得注意的是，比亞迪在中國香港的銷售業績十分出色。於2024年11月4日，本集團的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了本地汽車經銷商聯大汽車有限公司的資產，鞏固了其作為中國香港市場上比亞迪唯一經銷商的地位。在公司的不懈努力下，比亞迪於2025年1月榮登中國香港私家車月度銷量榜榜首，並於2025年2月再登榜首(根據中國香港運輸署的最新統計數據)，標誌着電動汽車在該地區佔據主導地位的一個歷史性里程碑。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在中國香港開設了比亞迪的10家展示廳和3家服務中心。

憑藉這股勢頭，本集團於2024年加快了中國香港以外的全球擴張策略。在亞太地區，本集團已建立了比亞迪服務網絡，該網絡橫跨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日本、韓國和澳大利亞，在該地區共開設了39個網點。在歐洲，本集團在英國、法國及波蘭建立了比亞迪服務網絡，部署7個網點，以加強市場滲透。該增長突顯了比亞迪的尖端新能源汽車技術與本集團的分銷優勢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此聯盟定位為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全球化戰略的關鍵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大力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並將持續專注於穩固其在中國內地的核心汽車業務。憑藉中國汽車供應鏈的韌性和國內新能源汽車品牌不斷提升的全球競爭力，本公司旨在加速國內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國際化進程。通過深化與該等行業領導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順應不斷發展的可持續發展趨勢，本公司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全球綠色出行創新領域的關鍵推動者，在推動商業成功的同時，朝著全球碳減排目標前進。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5,617.4百萬元，相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6,579.2百萬元減少5.8%。其中，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88.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收入增長約108.7倍。

銷售汽車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373.7百萬元，佔2024年總收入的85.6%，相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4,209.3百萬元減少5.9%。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00.7百萬元，佔2024年總收入的14.1%，相較2023年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2,319.8百萬元減少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4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4,917.7百萬元，相較2023年錄得的人民幣15,615.2百萬元減少4.5%，與整體收入減幅一致。

2024年銷售汽車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3,456.0百萬元，相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4,177.9百萬元減少5.1%。2024年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461.7百萬元，相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437.3百萬元上升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99.7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9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或27.4%。本集團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4.5%，相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率5.8%下降1.3%。

於2024年，本集團報告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毛損為人民幣82.3百萬元，相較過往年度期間錄得的毛利人民幣31.4百萬元大幅逆轉。利潤率收縮源於經濟增長低迷時消費者支出疲軟帶來的影響。

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8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57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1.9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人民幣47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31.6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0.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0百萬元)、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贊助費人民幣2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3.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99.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57.8百萬元增加4.8%。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372.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10.4%。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分銷網點的擴張，原因包括增設新據點所需的人力資源配置，和因業務版圖擴大而衍生的差旅與臨時性營運支援。這些成本反映了企業全球化佈局初期對基礎架構的戰略性投入。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2024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上升32.3%，乃主要由於國際分銷網點擴張所產生的租賃權益及借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85.7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該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下降以及本集團的國際擴張策略導致行政開支上升所致。其中，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

倘撇除非經常性虧損的影響後，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虧損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該非經常性虧損指向獨立售後公司墊款及來自獨立售後公司的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原因為獨立售後公司因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的影響而遭受現金流量問題，導致於報告期內未能按時收取利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採購費用，建立新的經銷商網點，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運營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組合滿足。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人民幣1,10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48.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3.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3.3百萬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通及其他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需求能夠得到滿足。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19.7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1百萬元減少39.9%，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0.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9.8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與銷售網點有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存貨

本集團於2024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41天，相較2023年35天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6天。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對庫存水平進行的戰略調整，以及其海外業務的擴張所推動，且國際市場上較長的清關流程導致庫存持有期較長。儘管存在該等因素，但本集團的庫存週轉天數仍保持在健康範圍內，這反映出存貨控制健康且供應鏈管理處於平衡狀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419.0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5百萬元同比增加56.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1,943,783	1,428,647
其他借貸	1,475,202	752,898
	3,418,985	2,181,54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7.1%，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47.7%增長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本公司資產的按揭擔保，包括(i)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8百萬元)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ii)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4百萬元)的建築；及(iii)金額約為人民幣79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54.5百萬元)的存貨。

資產質押

有關資產質押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除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若干海外國家營業務，彼等承受多種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各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關借款所用貨幣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持貨幣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章節。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通過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組合撥付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擴張。於2024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合計4,403名僱員(2023年：3,642名)。2024年員工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15.2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同比增長6.8%。僱員薪酬方案根據他們的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業績表現而定。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僱員的整體表現，對薪酬政策、薪酬計劃及僱員福利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個月。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2020年2月16日歸屬，而50%已於2021年2月16日歸屬。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8%。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本公司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於報告期內，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個月。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入的最大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的3.9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3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9,987,50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馮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馮先生為馬林濤女士的丈夫及馮少倫先生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馮少倫先生，29歲，彼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其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航空航天工程(Aerospace Engineering)專業。其曾五次獲得全國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錦標賽冠軍，並獲國家一級運動員、國家運動健將稱號。其在留學期間組建現為加州最大華人綜合汽車維修中心以及賽車俱樂部。馮少倫先生加入本公司以來，首先致力於本公司旗下全品牌的拓展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寶馬、雷克薩斯、法拉利、賓利、勞斯萊斯、瑪莎拉蒂、路虎、林肯等，其後加入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參與全面經營管理，歷任銷售員、銷售副經理、售後服務副經理、店面副總經理。馮少倫先生亦為河南和諧置業集團董事長及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除所披露者外，其過往三年未擔任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馮少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林濤女士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劉風雷先生(「劉先生」)，49歲，彼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者之一。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1998年自鄭州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彼出任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網絡發展及豪華乘用車業務。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馬林濤女士(「馬女士」)，57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準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準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妻子及馮少侖先生的母親。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成軍強先生(「成先生」)，45歲，於2022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汽車應用工程專業畢業後進入汽車行業，從業經驗近23年。成先生自200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諧汽車雷克薩斯品牌總監。在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之前，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管理和諧汽車旗下所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成先生專責品牌整體運營，秉承精細化管理理念，致力於提升旗下店面執行能力和精細化運營水準，持續深耕汽車行業，打造「和諧」特色的汽車4S店經營體系。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王先生」)，66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於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廣電部中唱深圳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財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4月起，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5.SZ))獨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3))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劉國勳先生(「劉先生」)，44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劉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頒發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文學碩士。劉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立法會成員。彼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0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6年11月起獲立法會成員推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劉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北京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政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門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HK)(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宋嘉桓先生(「宋先生」)，原名宋立，52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3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目前，宋先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今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今擔任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今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宋先生在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百奕(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歐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目前，宋先生亦擔任廣東省湛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主席、山東省海外聯誼會副秘書長及廣東省湛江市歷屆政協聯誼會名譽會長。宋先生亦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雷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政金融學院財務會計專業，2009年12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17年7月獲鄭州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從事汽車行業財務工作逾20年，並於本公司從事財務相關的工作20年。張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於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總會計師，並於2017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49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以及合規服務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致力於業務拓展以及為跨國公司、私人公司、上市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的工作。黃女士現出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出的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宋嘉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自2024年6月3日起生效。宋先生亦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HK)(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

劉國勳先生辭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HK)(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其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每股0.037港元，共計5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百萬元)，已於2024年8月9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配發新股所得款項的使用

- (1)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oxcon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4.7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128,734,000股股份。上述認購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4.67港元。於2014年12月22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5.31港元。上述股份的配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 (2) 於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及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Eagle Seeker**」)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分別訂立獨立配售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及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均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各自地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90,113,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5.90港元。於2015年1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6.15港元。該配售及認購分別於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1月21日完成。本公司將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製造新能源電動汽車。
- (3)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海通(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8.1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262,616,779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8.04港元。於2015年5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8.91港元。2015年5月22日的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司與Eagle Seeker訂立認購協議(Eagle Seeker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合共最多262,616,779股新股份)後方告完成。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完成。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用於：(1) 約15%用於補充營運資金；(2) 約20%用於投資於綠野及愛車公司；(3) 約35%用於投資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商機；(4) 約10%用於Telsa Motors, Inc. 的售後服務中心；(5) 約20%用於線上及線下的售後服務。

董事會報告

- (4) 於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3.00港元向Successful Lotus Limited配售最多5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0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溢價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58港元溢價8.77%。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2.8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公司戰略夥伴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運營開支。本公司認為，配售是籌集更多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履行其財務義務的好機會。這也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改善股票的流動性。股份配售已於2019年12月2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65%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部分(約35%)已於2020年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6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301.9百萬元)。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宏觀政策

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宏觀經濟的波動週期在時間上和幅度上有較大的關聯性。作為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與宏觀經濟環境的聯動性較行業更高。目前中國汽車市場仍具有較強的發展潛力，但若未來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週期因素影響出現較大波動，則會對整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整體業務規劃、網絡開發計劃及營銷計劃。

(2) 行業政策

本集團業務運營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汽車行業政策及制度。中國的財政制度的更改例如新稅的引入及稅率的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中國政府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亦可能為汽車行業帶來影響。另一方面，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本集團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動態，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以應對行業政策變化帶來的風險。

(3) 汽車品牌廠商政策

作為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與汽車品牌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經銷門店經營，且依賴廠商授權經營我們現有經銷門店及開設新門店。廠商政策的變化可能改變其品牌銷售策略、銷售激勵以及對我們的商務政策支持等，這些改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與各廠商之間的溝通，並繼續施行多元化品牌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報告

(4) 市場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同業汽車經銷商，亦來自綜合汽車快修服務行業以及電子商務行業，競爭的領域包括銷售、維修、保養、延伸服務等多個環節。若本集團無法及時應對不同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減少。因此，本集團需及時調整策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風險變動、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適當採用對沖工具等手段，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8.2%及52.3%。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即上市規則之披露門檻）。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認真傾聽消費者在用車方面的各項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服務，不斷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本集團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對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進行打分評價，充分瞭解本公司在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從而進行改進。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本集團旗下門店建設充分考慮客戶的消費體驗，為客戶提供無障礙的溝通方式，並為其提供餐飲、娛樂、休閒等活動，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客戶資料保密存檔，保障客戶資訊安全，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客戶資訊洩露事件。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汽車召回服務體系，針對汽車品質問題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盡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產品品質對車主造成的潛在安全威脅。對於召回車輛，本集團旗下各門店依據「召回應急預案」實施召回方案，保證售後完成汽車廠家的召回指標、增加保修對售後產值貢獻，使召回流程更加順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而召回汽車事件及投訴事件。針對投訴事件，客戶服務部門首先按照投訴事件類別進行分類，然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或客戶經理提供系統的解決方案，全力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汽車供應商如寶馬、瑪莎拉蒂、雷克薩斯、路虎、法拉利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汽車銷售業務的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還與國內106家非原廠的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會為各類項目提供公開、平等、透明、公正的招標機會，從而進行擇優評選。此外，本集團定期會對已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考核評分，瞭解供應商的表現，促進其提高供應水準，繼續同優秀供應商合作，淘汰績效差的已合作供應商。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本著「平等互利」的理念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是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資政策乃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盈利情況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予僱員以鼓勵他們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優秀僱員給予晉升。本集團還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的技術知識。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產能與效率。本集團不分性別、不分民族、不分年齡地招聘及對待每一位員工，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快樂、和諧的工作環境，持續關注並解決員工的各種需求，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和諧、團結、健康、快樂的大家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詳細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一家汽車品牌廠商。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超過15年之業務關係。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陳英龍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精力及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3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及成軍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年內均為有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詳述的服務合約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Eagle Seeker(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本報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有關該等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能幹的員工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鼓勵僱員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兩個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7,570,067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34%，即1,523,264,677股。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一方面，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有關行使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建議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建議承授人須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獲提呈要約，要求建議承授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建議承授人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可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須視為本公司於收到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

行使價乃考慮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予當時現有承授人及若干新承授人(統稱「**該等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最多70,000,000份新購股權以取代分別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當時現有承授人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會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賠償。新承授人主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門店總經理。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2019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2019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須待2019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2019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於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7年12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授出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摘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i>董事</i>									
馮長革先生 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¹⁾
劉風雷先生 一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¹⁾
<i>前董事</i>									
韓陽先生 一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800,000	—	—	—	800,000 ⁽¹⁾
<i>前董事</i>									
馮果女士 一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400,000	—	—	—	400,000 ⁽¹⁾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楊磊先生 一前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125,000	—	—	—	1,125,000 ⁽¹⁾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4,866,000	—	—	—	14,866,000 ⁽¹⁾
	2019年12月17日	16/2/2020至 16/2/2021	16/2/2020至 17/12/2025	4.00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²⁾
總額					42,191,000	—	—	—	42,191,000

附註：

- 7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5月9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第8(vi)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的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及(ii)2025年6月28日。該等購股權的20%已於2017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9年7月1日歸屬及20%已於2020年7月1日歸屬。本公司前董事楊磊先生及韓陽先生的離任不涉及上文(i)中的原因，其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
- 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12月17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2019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當日；及(ii)2025年12月17日。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2020年2月16日歸屬，而50%已於2021年2月16日歸屬。
-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並不適用，且薪酬委員會毋須就授出購股權進行審閱或批准。
-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故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及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2,191,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8%。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42,1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21,91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註銷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上。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於任何十二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相關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擁益	總擁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擁益 ⁽⁶⁾	家族權益 ⁽⁷⁾	其他權益			
馮長革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¹⁾	2,500,000 ⁽⁴⁾⁽⁵⁾	710,864,660 (L)	46.66%
馮少倫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³⁾	—	708,364,660 (L)	46.50%
馬林濤女士	董事	—	710,864,660 (L) ⁽²⁾	—	—	710,864,660 (L)	46.66%
劉風雷先生	董事	778,587 (L)	—	—	2,500,000 ⁽⁴⁾⁽⁵⁾	3,278,587 (L)	0.21%
王能光先生	董事	40,000(L)	—	—	—	40,000 (L)	0.00%

附註：

- (1)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長革先生為此信託成立人，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少倫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故馮少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受。
- (6) 「個人擁益」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 (7)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8)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選定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概不會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收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股份)的3.94%。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以來)購買59,987,500股股份，其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3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兩個月。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於2024年1月1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於報告期間，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

董事會報告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人士的總權益達30%或以上，則該授出將不會作出，在任何情況下，該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則不會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選定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獎勵股份。

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獎勵所訂明之歸屬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a)倘(i)獎勵持有人身故；(ii)獎勵持有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獎勵持有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歸屬；及(b)倘一般或部分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要約或安排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有關指示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 A條作出。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7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708,364,660 (L)	46.50%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364,660 (L)	46.50%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	708,364,660 (L)	46.50%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8.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8.45%

附註：

- (1) Eagle Seeker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在Eagle Seeker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所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
- (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有關該等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 Limited有關彼等遵守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彼等於2024年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已實施兩項激勵計劃，包括：(1)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的購股權計劃；及(2)股份獎勵計劃(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替代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關聯方交易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在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在年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0。在附註40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被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質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的股份。

向一間實體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的墊款。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契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的特定履約契諾的貸款協議。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而其中所涉及的貸款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的財務資助或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間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無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捐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人民幣1,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16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已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情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續聘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馮長革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於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致力發展積極向上的文化，且以簡單、高效及快樂為核心的文化為基礎。有關其文化的更多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相信，有關文化可令本公司為股東帶來長期持續的表現。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該節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總裁

馮長革先生擔任主席、劉風雷先生擔任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尋求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有效的工作環境，以在不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的情況下提高董事會作出決策的質量。本集團已建立機制，透過包括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聯絡董事會主席或(如有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副主席以獲取彼等的意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任何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收到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需要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得知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熟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管理
- 財務戰略管理
- 投資戰略
- 審計發展戰略研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A&B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A&B
劉風雷先生(總裁)	A&B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A&B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A&B
劉國勳先生	A&B
宋嘉桓先生	A&B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座談會、會議及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新聞快報、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分別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9年3月29日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能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相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變更相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國勳先生；及執行董事劉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言設立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發展及制定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漸多元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對完善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董事會目前由7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及評估後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並會討論及協定(如有需要)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董事會將一直維持至少一名女性。提名委員會一直爭取基於對客觀標準的優點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為實現及／或維持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為董事會建議一系列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可通過持續接觸各部門的現有僱員，並於適當時提供各種培訓，使其具備必要的管理技能，來培養一系列潛在繼任者。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 12.5%	7 87.5%
高級管理層	0 0%	1 100%
其他僱員	1,682 38.3%	2,712 61.7%
全體僱員	1,683 38.2%	2,720 61.8%

董事會曾設定目標，並已實現本集團至少擁有38%(1,673名)女性僱員的目標，並認為目前上述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無關。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實、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董事會亦已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資歷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退任董事及一位新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i)審閱並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建議；(ii)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乃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馮長革先生	4/4	—	—	1/1	1/1	1/1
馮少倫先生	4/4	—	—	—	1/1	—
劉風雷先生	4/4	—	1/1	—	1/1	—
馬林濤女士	4/4	—	—	—	1/1	—
成軍強先生	4/4	—	—	—	1/1	—
王能光先生	4/4	3/3	—	1/1	1/1	1/1
劉國勳先生	4/4	3/3	1/1	—	1/1	1/1
宋嘉桓先生	4/4	1/1	1/1	1/1	1/1	1/1
陳英龍先生 (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2/2	2/2	—	—	—	—
合計	4	3	1	1	1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4,0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00
總計	4,300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的稅項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預算。董事會已計及：自上一回顧年度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其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當評核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時，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此外，儘管可能存在若干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未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章節），本公司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因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上屬有效且充分，彼等亦接受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宜，並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全面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對各營運部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的效力進行定期考評，就此發出評估報告並遞呈審核委員會通過。

本公司已確立風險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每個運營部門須確認與各自工作及本公司公司戰略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亦努力通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會公眾）的意見並保障彼等的權益，以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關係。有關該等問題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四、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通過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本公司能夠了解彼等於有關行業內所面臨的風險，該等風險亦可能是本公司於相同行業內所面臨的風險。根據就所確認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而作出的評估，本公司對每個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制定緩解計劃。此外，如有任何緊急情況，必須及時報告、評估及管理，以減輕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三層風險控制企業架構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首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其次，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第三，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組織年度審計以定期評估各個運營部門採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出評估報告並遞呈審核委員會通過。

董事會負責內幕消息的管理。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一直保密，並確保該等消息發佈的有效性及一致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傳遞內幕消息，使其能夠在必要時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及(ii)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

僱員如知悉其認為屬重大或內幕消息的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而該分部／部門主管將評估相關資料的敏感度，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匯報。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禁止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Rachel Jiang女士。彼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關注。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出現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定期發出《廉潔自律承諾書》給員工，嚴格要求員工必須客觀地、公開地選擇供應商、承包商或合作方，杜絕職場上一切不恰當行為，如索賄、受賄、利用職權為親戚、朋友招攬公司業務損害公司利益等。對內政策方面，本集團成立法務監察部，對公司全體員工廉潔自律方面進行監督。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七、我們的業務—B7方面：反腐倡廉」一節。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應遵循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0樓1001-1004室

電話：(852) 2251 1830

傳真：(852) 2251 1823

電郵：hk@hexieauto.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內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會刊載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及財務信息、企業管治和其他資料的更新。股東亦可通過上文所提供聯繫方式傳達彼等的意見。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計及現有多種溝通渠道及參與途徑，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適當實施，且見成效。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設派息率。根據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在股息政策中規定的其他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參與

董事的股權權益

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500	44	53.6585	9,185	0.0006
501-1,000	14	17.0731	14,000	0.0009
1,001-10,000	17	20.7317	73,500	0.0048
10,001-100,000	1	1.2195	14,000	0.0009
100,001-500,000	—	—	—	—
500,001以上	6	7.3170	1,523,153,992	99.9927

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須達25%，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保持著該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下表為與股東相關的重要日期及事件：

日期	事件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刊發2024年度報告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刊發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 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集團業務或運作、可能影響股東與其他持份者¹判斷及決策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匯報與檢討。詳情請參閱「ESG策略及方針」。

本集團重視各持份者的建議與意見，通過充足的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交流，以討論並確定集團年度重要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並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確保重大性議題矩陣對於集團實際情況的可參考性。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了有關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指標的ESG目標管理體系，並由董事會按年度檢討目標進展情況及檢視任何必要的調整及優化，確保本集團在實現ESG目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承諾會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數據均準確可靠，並通過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加以管理。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小區團體等。

一、報告標準、期限和範圍

本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ESG報告**」)是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和諧汽車」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的ESG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描述了本集團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有關ESG的管理方針、策略的相關資料。本ESG報告範圍涵蓋集團總部及其主要的經銷商網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銷商網點總數為132家，其中被納入ESG報告內有73家(2023：65家)。

本集團在編寫ESG報告時以以下三個匯報原則為基礎：

- | | |
|-----|---|
| 重要性 | 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圍繞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點領域設計。該等重點領域將於「重要性評估」一節詳細介紹。 |
| 量化 |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ESG表現使用可計量的格式列示，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時亦會解釋計算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
| 平衡 | 本報告以公正的方式呈現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因選擇、遺漏或報告格式而對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產生任何可能不適當的影響。 |
| 一致性 | 本集團使用與以往年度一致的ESG報告框架及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法，並於本報告披露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的ESG關鍵績效，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關於和諧汽車

和諧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服務集團，共代理14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覆蓋全國40個城市，旗下囊括寶馬、MINI、奧迪、富豪、路虎、雷克薩斯、捷豹、林肯、阿爾法·羅密歐9個豪華品牌和勞斯萊斯、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蘭博基尼5個超豪華品牌。同時，和諧汽車與比亞迪、騰勢等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保持戰略合作，踐行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積極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主營業務發展，聚焦優勢品牌，加大自建和收併購力度，提升客戶保有量及滿意度，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及品質，專注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人車和諧的高品質出行服務。同時，持續提升各大門店的運營效率，強化各大門店的考核指標及管理模式，打造各大品牌的優秀運營門店，運用科學的庫存管理系統，實行資源的合理分配及優化。

我們秉持著「簡約、高效、快樂、全力以赴=All in」的核心價值觀，以負責任的運營方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遠利益，在經營業務時不僅考慮經濟因素，同時還考慮社會和環境因素，以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2024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第29名」及「2024智通財經最具價值汽車公司獎」，體現業界及合作夥伴對集團綜合實力以及可持續發展潛力的認可。

三、ESG策略及方針

和諧汽車的ESG整體策略由董事會領導，下設ESG管治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規範管理ESG事宜，以確保集團ESG策略能夠覆蓋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有效地評估和識別與ESG事項有關的風險及機遇，通過優次排列區分ESG相關事宜的重要程度，並針對性制定ESG策略及管理措施，合理調配資源，定期檢視工作成果，以確保ESG相關風險及集團內控制度得到適當和有效的運行。同時，我們通過制定相關措施，有意識地向員工傳遞ESG精神，使員工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參與者，確保集團ESG策略的有效執行，並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ESG事宜的監管架構及職能如下：



監管職能

監管內容

董事會

- 全面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ESG風險，並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及確認ESG相關策略及重大ESG事宜。

ESG管治委員會

- 制定並檢視ESG相關策略及管理方法；
- 監管ESG議題及相關的風險；
- 定期與其他的委員會進行溝通，以確保相關委員會了解影響集團的最新ESG事宜；
- 協調ESG相關工作的開展；
- 定期批准和檢視目標及主要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管職能

監管內容

高級管理層

- 作為ESG管治委員會的重要支持，為ESG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 協助ESG管治委員會，監督ESG相關策略及管理方法的執行及落實；
- 輔助協調ESG相關工作的開展；
- 向責任部門傳達集團ESG相關事項。

ESG工作小組

- 制訂及實施ESG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監察及追蹤既定目標進度及舉措；
- 向ESG管治委員會提供回饋。

四、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溝通

和諧汽車明白持份者意見對於集團穩定營運、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我們為持份者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力求在保障彼等權益的前提下盡可能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等)對於集團的建議及意見，以確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向，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本報告期間，和諧汽車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情況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集團措施
股東／投資者	經營策略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 良好的企業形象 合規的企業運營	股東大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路演／電話會議／ 見面會 媒體溝通機制 電話／電郵諮詢 投資者來訪 網站信息披露	按規定發佈股東週年 大會通知和議案 按時公允披露集團信息 按規定披露公告和發佈 定期報告 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集團措施
員工	培訓和職業發展空間 薪酬福利 工作環境 健康安全保障	直接溝通 體檢 員工活動 員工意見徵詢 員工培訓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提供員工交流平台 組織員工活動
消費者	產品質量 服務質量 客戶信息保障	客戶滿意度調查 售後服務與投訴	開展客戶調查 售後服務管理 及時處理投訴事件
供應商	按時履行合同約定 長期穩定合作 企業信譽	洽談會 日常溝通	按約履行合同 保持長期合作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管治透明 信息披露和申報材料	遵守法律法規 日常工作報告 信息披露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準確披露信息 依法納稅 接受政府監察
社區	就業機會 生態環境 社區發展 社會公益	社區活動 招聘	優先聘用當地員工 維護生態環境 組織社區活動
媒體	信息公開 良好的媒體關係	信息披露	保持良好溝通 及時披露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期間，集團持續通過以上方式與持份者緊密溝通，同時收集到各類持份者對於集團ESG相關事項的寶貴意見。我們將ESG相關事項歸類於ESG報告指引涵蓋的各大範疇中，以定義本集團的ESG重要性議題，並針對性設計問卷，以收集持份者對ESG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信息。我們統籌並分析問卷結果，結合法律法規更新、市場動向、同類型企業的ESG表現及本集團實際情況，預計該等ESG議題對本集團的影響，綜合評估其重要性。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議及批准後得到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ESG主要範疇及層面

與我們業務相關有重要性的ESG議題

(A) 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汽油、柴油的使用

A2層面：能源和資源運用

汽油、柴油、製冷劑、電力消耗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新能源推廣

A4層面：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應對

(B) 社會

B1層面：僱傭

僱傭標準、職場平等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員工及工作場所安全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層面：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工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層面：產品責任

服務質量

B7層面：反腐倡廉

廉潔自律

B8層面：社會投資

回饋社會

基於此等結果，本集團將不斷改善ESG表現，同時廣汎收集、聽取持份者意見，確保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切合持份者的期望，同時積極應對集團所面對的ESG風險，識別並把握ESG相關機遇。

五、我們的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在全國40個城市設立了經銷網點。多年來，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卓越汽車經銷商，同時積極探索海外發展機會。我們密切關注並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在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能源及資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成果在以下段落中介紹。

A1層面：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於銷售活動及公務出行中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燃燒及個別門店設有食堂產生的少量天然氣燃燒。車輛發動機於停頓時空轉以及行駛時制動均產生油耗，排放物中包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迅速，客戶購車意願逐漸傾向於新能源車型，本集團業務策略亦向新能源車輛、混合動力車輛等更環保的車型傾斜，燃油車輛試駕、銷售及交車等相關服務減少；同時，我們有意識的減少燃油公車使用，空氣排放物管理及控制措施取得初步成效，本年度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較上年有所減少。而由於試駕車型不一致，影響空氣排放物計算中的系數使用，氮氧化物排放較上年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千克)

空氣排放物類型	排放來源	2024年		2023年	
		排放量	密度 ^(註1)	排放量	密度 ^(註1)
氮氧化物(NO _x)	車輛	3,705.97	0.84	3,562.88	1.01
硫氧化物(SO _x)	車輛	3.35	<0.01	22.91	<0.01
顆粒物(PM)	車輛	248.87	0.06	409.27	0.12

註1：密度是以總排放量除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本集團確保所有車輛均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料，並於正規供應商開展合作，確保燃料質量。同時，我們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對車輛排放物進行檢測，確保車輛排放物達到國家法律法規標準。我們對車輛檢查情況建立台賬，確保車輛檢查全面覆蓋、檢查情況清晰明瞭。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有意識地採取降低車輛油耗減少排放的相應措施，為了管理車輛使用情況，集團已制定嚴格的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在公務出行方面，我們優先選擇低排放車型或新能源車輛，逐步擴大新能源車輛在集團車隊中的比例。同時，我們定期維護、保養車輛，以確保其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我們提倡於公務出行時合理拼車，提高車輛使用效率，減少車輛出行頻次。在車輛運輸方面，我們有意識地優化車輛運輸路線，以減少車輛空駛里程，提高運輸效率。在員工管理方面，我們定期組織員工環保培訓，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及低碳出行方式，提升環保意識，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積極與頂尖新能源汽車開展合作，並於海內外開設新能源汽車專營門店，助力新能源出行的發展與推廣。

對於本集團旗下門店的試駕車輛，我們將持續實行以下減排措施：

1. 在車輛使用過程中，要求駕駛員儘量保持勻速行駛，平穩加速，避免起步和停車過快，杜絕不必要的加速、減速和停車導致的油耗增加；
2. 定期進行試駕車輛保養，更換空氣濾芯、機油，檢查燃油系統；
3. 準確調校並精心維護保養發動機，杜絕發動機燃油損耗；及
4. 經常檢查輪胎氣壓，杜絕輪胎充氣不足導致的油耗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主要是來自於車輛的無鉛汽油、柴油消耗，其次是來自於空調製冷設備的製冷劑消耗。除個別門店設有食堂使用少量天然氣外，我們所經營的業務沒有通過燃燒固定源燃料直接產生任何空氣或溫室氣體的排放。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較上年有較大減量的主要因為客戶購車意願逐漸傾向於新能源車型，本集團業務策略亦向新能源車輛、混合動力車輛等更環保的車型傾斜，燃油車輛試駕、銷售及交車等相關服務減少，導致燃油消耗量減少。報告期內，製冷劑使用量大幅下降，主要因為辦公室及門店合理利用空調，節能減排措施取得成效。

本年度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圍2)主要來自於日常使用的電力。本集團的總間接排放量(範圍2)較上年有所減少，但密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集團節能措施取得初步成效，電力使用減少，但員工數量亦有所減少，導致密度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降耗的辦公措施，包括加強節電、完善各用電設備的日常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噸CO ₂ e) ^(註1)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密度 ^(註2)	排放量	密度 ^(註2)
範圍1					
直接排放	無鉛汽油、柴油及製冷劑消耗	976.44	0.22	4,808.47	1.37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14,600.32	3.32	15,003.49	4.26
總計		15,576.76	3.54	19,811.96	5.63

註1：二氧化碳當量(噸)是一個以每噸二氧化碳所產生的溫室效應為基礎的度量單位，以量度及比較不同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等排放所產生的溫室效應。

註2：密度是以總排放量除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對於門店設計及落地，本集團不僅充分考慮採光、節能等因素，而且使用環保型的材料和技術，充分降低建築的各項能耗，例如建築外牆使用保溫隔熱塗料及高效隔熱玻璃，安裝及更換高效節能LED照明設施，根據室內光綫及人員活動自動調節亮度，安裝太陽能板為店內設備供電，盡可能採用可再生能源設備、節能型設備等。

對於投入使用的辦公室及門店，我們全面安裝自動感應開關電力裝置，並要求員工於日常下班時關閉電源；相關部門完成作業後，需及時切斷相應總閘；夏季、冬季使用空調期間，嚴格把控空調溫度，降低能耗，同時針對不同區域溫度情況管控區域內門店的空調使用。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了嚴格的能源管理體系，行政部門每月對門店的各項能耗資料實行監控管理，確保集團及時發現能耗過量等異常現象，並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及懲罰制度。

廢棄物

本集團旗下門店在進行售後服務及汽車保養維修業務時會產生如廢棄礦物油、廢鉛蓄電池、廢機油桶和廢棄汽車零部件等各類有害的廢棄物，本集團通過設立《廢品管理制度》，規範有害與無害廢品的管理流程，防止廢棄物不合規排放產生的任何危害。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標準，杜絕任何有害廢棄物不合規外排的情況，對於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按照危險廢棄物特性嚴格分類，用專桶專袋包裝運輸，並由專人負責危險廢棄物的存放和處理，定時聘請第三方廠商及專業機構回收。

本年度，集團旗下各個門店產生的廢礦物油、廢鉛蓄電池及其他有害廢棄物較上年有顯著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各個門店的具體業務量隨客戶需求變化，與上一年度有所差異。

(單位：噸) 有害廢棄物種類	2024年		2023年	
	產生量	密度 ^(註1)	產生量	密度 ^(註1)
廢礦物油 ^(註2)	685.24	0.16	935.58	0.27
廢鉛蓄電池	21.34	<0.01	25.98	0.01
其他 ^(註3)	48.74	0.01	95.77	0.03

註1：密度是以排放量除以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註2：廢礦物油包含廢機油。

註3：其他包含廢油漆桶、含油廢物、廢油漆渣、廢濾芯、過濾棉、電瓶及廢活性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減少危險廢棄物產生量和危害性，本集團旗下門店採取以下的措施，包括：

1. 針對生產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加強現場清潔管理；
2. 專人負責危險廢棄物的管理，對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包裝和及時轉運；及
3. 加強現場監督檢查，規範危廢暫存間，實行危險廢棄物分類存放。

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工作活動還會產生一些無害的廢棄物，如食品包裝、飲料罐和瓶子、廢紙產品和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垃圾。本集團按《廢品管理制度》以及各門店所在城市的生活垃圾管理相關規定，對於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進行先清理乾淨、後放置到指定位置進行垃圾分類的處理方式，以達致廢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年度，集團廢紙箱、包裝紙盒及紙品的使用及生活垃圾排放較上年相比有顯著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集團有意識的減少廢紙箱、包裝紙盒及紙品使用，同時積極管理生活垃圾，倡導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取得初步成效。

(單位：噸) 無害廢棄物種類	2024年		2023年	
	產生量	密度 ^(註1)	產生量	密度 ^(註1)
廢紙箱、包裝紙盒及紙品	152.24	0.03	107.71	0.03
生活垃圾	187.79	0.04	520.52	0.15

註1：密度是以排除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一直實行減廢方案，並實施廢棄物分類管理系統。我們實行廢棄物分類收集，將可回收物、廚餘垃圾及其他垃圾分類投放；鼓勵員工自帶餐具，減少一次性垃圾產出；嚴格要求各部門必須把紙張盡可能循環再用，減少紙張的損耗以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2023年：無)。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貫重視節約能源，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節約能源並儘量重複使用資源，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汽油、柴油及電力，資源包括水資源等。

能源

本集團秉持綠色能源理念，於業務營運中優先選用清潔能源供應商。同時，對於不可避免地傳統能源使用，我們已制定嚴格能耗標準，對各部門、各區域門店的能源消耗進行精細化管控，並定期巡查能源使用設備的情況，確保無能源浪費及設備老化導致的高能耗現象發生。

電力為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本年度的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年度集團業務穩步發展，新能源汽車試駕充電及交車充電、門店數量及營運耗電均有所增長。汽油和柴油的耗用主要來自於為客戶提供試駕服務及異地交車服務，本年度集團燃油車輛相關服務有所減少，導致汽油和柴油的耗用大大減少。

能源類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消耗量	密度 ^(註1)	消耗量	密度 ^(註1)
電力	兆瓦時	26,236.82	8.63	25,094.28	7.13
汽油 ^(註2)	公升	222,366.49	50.50	1,277,455.18	363.02
柴油 ^(註2)	公升	4,872.00	1.11	257,856.02	73.28

註1：密度是以總排放量除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平均計算。

註2：分類為直接不可再生燃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減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集團亦制定明確的能源使用制度，包括車輛管理規定、空調使用規定等，進一步規範員工的能源使用行為，以達到能源及資源的使用用得其所，減少浪費。同時，我們積極推廣節能技術，鼓勵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合理設置空調溫度等良好節能習慣。

水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水資源的需求不大，因而在求取適用水源供應及合適水源時亦未發現任何問題。本集團旗下門店的水資源耗用主要為日常用水，來自於市政自來水管網。生活廢水均排入市政排水管道，並由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不會直接向水及土地進行排污。

本年度，集團水資源使用較上一年度有顯著減少，但密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內洗車、汽車美容項目減少，且本集團提升用水效益的措施初步取得成效，但員工數量亦有所減少，導致密度增加。

(單位：噸)	2024年	2023年
總耗水量	180,627.51	188,507.27
密度 ^(註1)	41.02	53.57

註1：密度是以總排放量除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證未來年度對水資源的使用量更加精減，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水資源使用管理制度，遵循“節流優先、治污為本、科學開源”的原則制定管理措施。集團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如安裝節水裝置、循環用水、供水口倡導節水並落實巡檢，每日對用水、用電抄表並針對異常分析處理，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定期檢查老化的供水管線，安裝或更換節水型龍頭和衛生潔具，避免長流水現象，嚴查跑、冒、滴、漏現象，發現故障及時排除。我們積極開展水資源循環利用項目，設置雨水收集系統，將中水用於綠化灌溉、景觀補水、道路清洗等場景，同時升級優化冷卻系統，採用循環冷卻技術，避免水資源的一次性使用，提升重複利用率。我們向員工提倡節約用水做好宣傳，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惜水、愛水、節水，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由於本集團不直接製造或生產任何製成品，所銷售汽車均由供應商生產提供，因而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雖然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致力於構建和諧、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追求本集團業務與生態環境的之間的協調發展，並將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納入企業戰略規劃及政策實施的考慮範圍之內。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項目，從業務層面將環保意識傳輸給消費者，切實履行環保健義務。

隨著集團業務發展，對於新投入運營的門店以及未來預計投入運營的門店，我們在設計與裝修環節均充分考慮了新型環保材料的使用，包括：

1. 在選材標準上，優先選用符合國家標準、具有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可回收利用等特性的環保材料，如牆面裝飾採用環保乳膠漆，其甲醛含量遠低於國家標準，能有效減少室內空氣污染；地面鋪設使用再生材料製成的地板，既滿足美觀與實用需求，又提高資源利用率。
2. 在裝修設計方案中，我們綜合評估各類環保材料的性價比、耐用性等因素，確保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實現綠色環保裝修，踐行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中定期執行一系列措施以達致環保節能，包括：

1. 在有需要的門店裡，加裝烤漆房新型過濾監控系統，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2. 鼓勵員工綠色出行，宣導員工步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減少因使用私家車輛而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當量；
3. 行政部門監督各門店空調使用及製冷劑存量情況，合理使用空調等製冷設備；
4. 鼓勵員工根據氣溫條件合理控制空調啟用時間段；
5. 實行分區域用電，減少不必要的照明用電；
6. 本集團下屬門店採取分時段開啟電梯，週一至週五關閉電梯，週末客戶較多時啟用電梯，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電能損耗；
7. 安排專崗每天下班後檢查、關閉飲水機、電腦、打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禁止使用辦公電腦進行娛樂活動；
8. 優化辦公OA系統，更大程度和範圍使用線上智能審批，減少紙張使用、公文傳遞等；及
9. 根據部門和個人的使用情況，適量申請辦公用品，避免自有多餘，他人欠缺的狀況出現。

A4層面：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在董事會監督下制定氣候變化問題應對措施，在嚴謹管理我們的環境表現的同時，識別及監督關鍵氣候風險，實施妥善的應對措施。報告期間，集團進行了ESG風險評估，識別會對集團構成業務威脅的潛在氣候風險，並將分析結果應用於氣候變化應對策略，增強我們的氣候變化應對韌性。我們將會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評估和措施，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氣候風險識別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颱風、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停電、停水，導致日常運營中斷、供應鏈中斷、員工安全受到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持續關注氣象局發佈的相關天氣預警，於自然災害爆發、極端天氣發生時要求員工及時避難；• 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指導災害復原程序的實施；• 夏季高溫天氣出現時向員工宣導防暑知識，採取降溫措施；• 定期檢查辦公場所環境，對水電使用等安全情況進行安全隱患排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慢性風險	長期	全球變暖導致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等慢性變化對未來工作環境產生的影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全球變暖狀況，督促辦公場所物業檢查、更新設備，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過渡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中長期	汽車經銷監管要求提升及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出台，更嚴格的排放量報告義務及合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與監管部門、機構的溝通交流，及時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變動，保障經營合規； 持續關注國家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制度動態，並會在其後的報告內載述任何合規進展； 繼續推進節能降耗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技術風險	中期	汽車市場新能源技術高速發展，本集團經銷產品被新技術產品完全取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市場新動向，關注新技術的發展，向新能源汽車方向轉型，佈局海內外新能源市場，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及推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市場風險	長期	市場偏好的變化使本集團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同時電力、燃料、水等資源價值隨氣候變化影響浮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時追蹤市場環境，探尋綠色採購道路，銷售應用綠色技術的汽車，提供更加低碳的服務及汽車。• 加強節能減排宣傳和管理，優先使用節能設備，減少非必要的能源消耗。
名譽風險	長期	客戶或社群對於高碳排放企業有著較差的印象與評價，因此不投資或購買企業的產品，從而影響盈利及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相關披露要求，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優化企業社會責任對外傳播渠道；• 持續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向社會披露及宣傳集團於ESG方面的貢獻，呼籲減碳行動。•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回應國家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一直奉行節能環保的理念經營業務。我們希望跟隨國家的目標，也會密切留意政策的出台、行業的發展，繼續實施上述的減碳環保措施。經過董事會的考慮，本集團以2021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未來3年的空氣排放量、能源效益、廢棄物效益及用水效益排放的密度與基準年持平。本年度，由於汽車銷售市場逐漸回暖，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門店運營狀態逐漸回到正軌，導致能源、資源耗用及空氣排放、廢棄物排放均出現不同程度的增減。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更加重視綠色營運，將能源、資源耗用及空氣排放、廢棄物排放保持在可控範圍內。相關指標請查閱上述章節。

六、我們的員工

B1層面：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地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港澳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海外運營地區有關法律法規，如日本《勞動基準法》、韓國《勞工標準法》、菲律賓《勞動法》、印度尼西亞《人力法》、馬來西亞《1955年勞工法令》、新加坡《僱傭法案》、柬埔寨《勞工法》、越南《勞動法》、英國《就業權利法》、法國《勞動法典》、澳大利亞《公平工作法》等，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斷提升員工福利，增強員工歸屬感。

本集團已依據法律規定和自身運營情況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僱員享有應得的僱傭權利，並就僱員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員工福利等做出規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已向所有員工清楚傳達，以確保員工權益保障能夠切實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保障員工享受法定僱傭權益及福利待遇以外，本集團亦根據企業自身狀況不斷優化企業員工的福利待遇。例如，對於不滿足社保購買條件的員工，為其購買商業保險，確保該等員工的權益受到保障；為員工提供過節福利；為員工及異地就職員工派發餐費補貼及外派補貼等。本集團亦會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來提高企業員工的凝聚力和豐富員工的精神生活，例如團建、旅遊、及健身活動等。目前，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有效的員工回饋申訴機制，為員工申訴及建議提供暢通的渠道。

我們向不同種族、出身、地域、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調崗調薪、晉升及培訓教育機會，同時尊重和保障該等員工的權益，絕不容忍在業務上出現任何歧視行為的發生。

僱傭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單位：人)	2024年	2023年
總數	4,403	3,517
僱員性別結構人數		
男性	2,720	2,124
女性	1,683	1,393
僱員年齡結構人數		
30歲及以下	1,214	1,163
31-50歲	3,065	2,326
50歲以上	124	28
僱員職級結構人數		
管理人員	165	238
中層人員	334	381
基層人員	3,904	2,898
僱員僱傭類型人數		
全職	4,403	3,498
兼職	0	19
僱員地區人數		
中國大陸	3,312	3,515
中國香港	330	2
海外	761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提供更公平的薪酬架構，於各年度按照實際情況給予薪資調整，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綜合績效考核機制，以減少僱員離職波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勞工常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2023年：無)。

僱員流失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規範僱員辭職、辭退或退休等事宜，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集團下屬各門店近年來不斷進行人員結構優化，實行崗位合併以提升人員效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對集團運營的影響。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總離職比率為13% (註1)，離職僱員的人數和比率(註2)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總數	2,040	1,530
離職僱員性別結構人數及比率		
男性	1,181 (12%)	917 (42%)
女性	859 (14%)	613 (42%)
離職僱員年齡結構人數及比率		
30歲及以下	948 (20%)	704 (57%)
31-50歲	1,052 (10%)	809 (34%)
50歲以上	40 (13%)	17 (45%)
離職僱員地區人數及比率		
中國大陸	1,537 (11%)	1,530 (52%)
中國香港	90 (14%)	0 (0%)
海外	413 (27%)	0 (0%)

註1： 僱員總離職比率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年底的僱員平均人數。

註2： 僱員離職比率以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年初年底的僱員平均人數。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權益保障以及僱員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及身體健康保障，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持續維護和改善員工的福利，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運營所在地的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港澳台及海外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為員工提供高效、合適的工作環境，重視辦公場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時對可能出現的安全隱患制定詳細的預防、排查方案。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一些具體日常措施如下：

範疇

具體措施

員工身心健康

1. 與專業醫療健康體檢機構合作，每年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
2. 對於患職業病風險較高的崗位，在員工入職、在職時每年度及離職前進行職業病體檢；
3. 積極接受當地環保部門及職業病管理中心的年檢及抽測；
及
4. 為重點崗位員工購買防護工具及操作工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具體措施

消防安全

1. 將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計劃；
2. 為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及演練提供經費，以多種形式組織開展消防安全宣傳教育；
3. 安排專人每日防火巡查，保障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暢通，保證設置的防火門、疏散指示標誌、火災事故照明等疏散用消防設施完整、好用，一旦發現損壞、丟失的，應及時修復、更換；及
4. 積極接受當地消防部門的年度消防培訓及物業公司組織的演習。

安全隱患排查

1. 制定《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強對重大事故隱患的管理，預防重大事故的發生；
2. 由行政部經理及下屬公司總經理加強對所轄區域重大事故隱患的管理、監控和隱患治理工作，掌握隱患分佈及動態變化情況，並建立和完善應急救援組織的應急救援預案，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切實履行安全責任，防患於未然；及
3. 要求下屬公司每年對重大事故隱患進行一次風險分析評估，根據其危險特性、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嚴重性與後果做出定量或者定性的分析評價，並將評價報告上報集團行政部。而且，重大事故隱患所在下屬公司必須制定事故應急救援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器材與工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應急救援演練，檢驗應急回應的有效性和時效性，並根據演練效果及時修改補充。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部分門店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報告》，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進行作業健康檢查。這進一步保障員工職業衛生安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工受傷人數為63(2023年：8、2022年：11)人，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總計615(2023年：306、2022年：353)天，按2024年12月31日總僱員人數計算，人均工傷損失的工作日為0.20(2023年：0.09、2022年：0.09)日，包括報告期間的過去3年無發生有關工作的嚴重傷亡事故，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為增進集團員工的業務能力和職業技能，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系統的培訓體系，通過知識、經驗、能力積累、傳播、應用與創新等方式對員工進行持續的、系統化的職業發展培訓活動。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我們認為通過系統化的發展及培訓，不僅是幫助員工快速成長、適應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亦是為社會發展培育有用人才的良好途徑。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本集團的培訓活動可以劃分為：

- **新員工入職培訓：**為幫助新人更快更好地融入團隊，本集團為每一位新入職員工提供了系統的培訓活動，主要包括了基礎培訓和崗位培訓。
- **任職能力培訓：**此項培訓是為更新及拓展員工的知識面、提升任職能力、晉升職務準備提高工作效率而組織的培訓活動。本年培訓內容包括產品講解、銷售談判技巧、維修技能培訓等。
- **外部培訓：**本集團允許有工作需要，且內部暫無法提供培訓的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活動，經集團審批後可申請參加集團、行業、廠商、及專業培訓機構組織的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餘進修**：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參加與專業有關的學習活動，充實自我，提升自身職能技能與職業素質。
- **反洗錢反貪污培訓**：本集團針對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反貪污培訓，旨在培養集團全體員工的反洗錢反貪污意識，時刻警覺，保證集團反腐倡廉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

培訓的詳細信息如下圖所示：

	2024年		2023年	
	人數	百分比 ^(註3)	人數	百分比 ^(註3)
總數	1,727	11%	2,117	58%
培訓僱員性別結構分類				
男性	1,151	12%	1,340	63%
女性	577	9%	777	37%
培訓僱員職級結構分類				
管理人員	100	12%	158	7%
中層人員	232	16%	267	13%
基層人員	1,395	10%	2,117	80%

	2024年		2023年	
	受訓時數	平均時數 ^(註4)	受訓時數	平均時數 ^(註4)
總數	27,812	1.76	29,683	8.12
培訓僱員性別結構分類				
男性	20,199	2.08	21,483.5	8.64
女性	7,613	1.24	8,199.3	4.86
培訓僱員職級結構分類				
管理人員	2,084	2.59	1,370.1	7.04
中層人員	4,847	3.39	3,981.4	9.62
基層人員	20,890	1.54	24,331.4	6.82

註3：此百分比是按總參加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年底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註4：此平均培訓時數是按培訓總時數除以年初年底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照運營所在地的法律要求，如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港澳台、海外地區適用法律法規，堅決抵制和反對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等現象的發生。目前，本集團招聘及在職的全日制員工均已滿18週歲，實習生及學徒為年滿16週歲人員，於簽訂勞動合的同時亦會嚴格檢查身份證明檔包括檢查其年齡是否合適，以有效防止童工情況發生。在招聘啟事、面試環節以及在簽訂勞動合同時，集團明確告知求職者相關工作的性質、時間、內容等條款，嚴格按照勞動法及合同勞動法的規定，所有勞動合同的簽訂及勞動行為都是員工在自願情況進行，並不會有強制勞工的情況。如出現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等違規現象，本集團將依法處理，並對違規責任人進行問責，根據集團制度進行獎懲。

本集團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在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確保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平衡，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員工帶薪假期、病假、產假等休假福利，嚴禁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動。本集團的僱傭行為(包括招聘及晉升、假期、平等機會、補償及解僱、及反歧視等等)均於遵守當地勞工法例下進行。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的績效考核方案等制度對本集團內部員工工作內容和成果進行考核，嚴格監測在職員工的工作能力及績效，避免有強迫加班、工作壓力過度等等強制勞工的行為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2023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我們的業務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制定了《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規範工程建設、物資採購等專案的招標投標行為，加強對招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價和資本支出，保證工程品質。本集團並以此管理辦法作為總則制定了《供應商評價及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的篩選行為，加強對供應商的監督管理，充分保證產品品質，確保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

本集團與主要汽車供應商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汽車銷售業務的穩定發展，主要汽車供應商包括寶馬、瑪莎拉蒂、雷克薩斯、路虎、法拉利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比亞迪。此外，本集團還與國內31家非原廠的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報告期間，主要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為：中國內地共計190家，海外共計5家。

本集團在篩選非原廠供應商時，除了要求對方必須具備基本的運營資質和產品品質以外，還會充分考慮供應商自身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例如供應商產品所使用材料是否符合環保標準，供應商品牌的市場口碑等因素。我們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以上標準。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為各類專案提供公開、平等、透明、公正的招標機會，從而進行擇優評選。此外，本集團定期會對已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考核評分，瞭解供應商的表現，促進其提高供應水準，繼續同優秀供應商合作，淘汰績效差的合作供應商。

B6層面：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本集團為廣大消費者提供世界知名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汽車供應來自寶馬、雷克薩斯、瑪莎拉蒂等汽車生產廠家並與之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汽車作為銷售的終端產品，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體系涵蓋了從汽車的出廠、運輸、庫存直至銷售給消費者整個供應鏈及銷售服務過程，全方位的將高品質的汽車產品交到消費者手中。汽車在生產出廠之後均已取得了生產廠家的合格證書，並符合國家及行業要求的國際、國家生產質量標準，同時本集團的質檢部門亦會對汽車的各項標準進行審查，確保汽車的生產質量符合本集團的銷售要求。

客戶服務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認真傾聽消費者在用車方面的各項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服務，不斷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本集團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對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進行打分評價，充分瞭解本集團在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從而進行改進。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本集團旗下門店建設充分考慮客戶的消費體驗，為客戶提供無障礙的溝通方式，並為其提供餐飲、娛樂、休閒等活動，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服務意識，已在日常工作及培訓活動過程中向員工提供與客戶服務有關的課程。

產品召回

針對汽車質量問題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汽車召回服務體系，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並嚴格根據各主機廠的召回信息及時進行召回，盡最大努力降低因產品品質對客戶造成的潛在安全威脅。本集團旗下各門店依據《召回應急預案》實施召回方案，保證售後完成汽車廠家的召回指標、增加保修對售後產值貢獻，使召回流程更加順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處理

針對投訴事件，本集團建立了《客戶投訴解決管理規定》，通過客戶反映的情況，瞭解到服務工作中的具體問題，實行改善和預防，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保持服務品質持續改進。規定客戶服務部門首先按照投訴事件類別進行分類並做好詳細記錄，然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或客戶經理提供系統的解決方案，全力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及最大限度地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客戶經理對投訴的客戶三天內及時回訪，電話溝通聯繫，徵求意見及瞭解滿意程度，保持服務品質持續改進。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接獲200起投訴，均已得到妥善處理和有效解決。

隱私保護

此外，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除了嚴格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政策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外，還為客戶設有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強調員工不得為其私利而洩露或濫用任何與集團交易或營運有關的資料商業秘密，並聘請授權人員保存與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所有有關的保密資料，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本集團並與員工長期簽訂《秘密及競業禁止協定》確保員工在職期間以及在離職後對保密信息保密及離職後承擔競業禁止的義務。再者，員工需正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在履行職務之外使用這些保密信息或協助不承擔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如發現商業秘密被洩露或者因為自己過失洩露商業秘密，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洩露進一步擴大，並及時向本集團報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不涉及自行生產、研發產品，因此集團知識產權保護的重點在於與品牌方合作。本集團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廠商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在日常經營、銷售、提供維修服務等業務中，集團對所有品牌車輛及車輛保養、維修所使用的產品嚴格把控，只使用受品牌認證的產品，抵制任何假冒偽劣及不受認證的產品，對合作夥伴負責，對客戶負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將尊重智慧、支持正版的理念融入日常營運，鼓勵員工積極主動保護知識產權，在日常培訓中學習品牌方的操作規範、產品細節、品牌內核，並將所學用於銷售活動中，提升客戶對品牌的信任度、好感度及忠誠度。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對集團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B7層面：反腐倡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規定，嚴令禁止企業任何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本集團定期發出《廉潔自律承諾書》給員工，嚴格要求員工必須客觀地、公開地選擇供應商、承包商或合作方，杜絕職場上一切不恰當行為，如索賄、受賄、利用職權為親戚、朋友招攬集團業務損害集團利益、等等。對內政策方面，本集團成立法務監察部，對集團全體員工廉潔自律方面進行監督，並對於會計、出納、信息系統操作等易發生舞弊行為的崗位以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時，審核招聘對象是否有違法犯罪、行政處罰、商業欺詐等前科。此外，本集團在日常工作及培訓活動過程中，也會向員工宣傳反腐倡廉意識和提高識別腐敗行為的能力，提醒各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居安思危，以身作則。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部及各門店積極舉行反貪污、反腐敗培訓，覆蓋集團各個職級的僱員，並向僱員詳細解釋集團「反貪污十大禁令」，推動政策實際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外政策方面，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審計部等部門設有公開的投訴及舉報郵箱，其聯繫方式對外公開，集團內部的任何員工或公眾如若發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可直接經多種溝通途徑進行舉報，經核實後交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涉嫌嚴重違法、違規或違紀的被舉報人會接受集團給予的處罰並賠償給集團造成的經濟損失及觸犯法律的被舉報人將接受法律制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本集團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2023年：無)。

八、我們的社區

B8層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肩負起了構建和諧社會、推動社區的建設和發展的社會責任。在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生活，瞭解社會需求，旗下各公司大力開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參與到社區建設當中去，構建和諧共榮的企業和社區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陸續開展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

2024年1月9日，本集團向中國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捐款160萬港元，用於支持中國優秀青年創業。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層面：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層面：排放物 A1層面：排放物 A1層面：排放物 A1層面：排放物 A1層面：排放物 A1層面：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資源管理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A2層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層面：氣候變化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層面：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層面：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層面：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層面：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層面：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層面：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層面：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層面：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層面：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層面：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層面：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層面：產品責任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層面：反腐倡廉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層面：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層面：反腐倡廉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層面：反腐倡廉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層面：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層面：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層面：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03至2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估計返利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賣家返利。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基於數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在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由賣家提供。

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授予。

此外，授予 貴集團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年度獎勵。

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時人工計算及確認賣家返利。

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現有返利安排種類繁多以及 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返利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按應計基準確認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返利為約人民幣1,344,096,000元。應收返利錄得大額結餘，且估計累計結餘的過程甚為複雜。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透過檢視所有汽車製造商的賣家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確認賣家返利的會計處理方式；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對比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根據相關賣家返利安排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安排的特定準則)，以抽樣基準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 透過比較輸入數據與相關支持文件，以抽樣基準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對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收賣家返利進行追溯審查，方法為於本年度抽樣評估其後的結算情況。

我們認為 貴集團確認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有可得證據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66,348,000元及人民幣1,265,128,000元。當資產或一組資產出現賬面值無法回收的跡象時，管理層對相關資產潛在減值進行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在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用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貼現現金流模型涉及重大假設，包括產品價格及貼現率。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513,000元。

我們專注於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原因為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屬重大，並且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由於評估模型的複雜性以及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故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風險重大。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和測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減值測試所用模型及重大假設的制定進行的內部控制。
- 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在此層面進行減值評估)的適當性。
- 通過將管理層預測的價格與歷史及當前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已公佈的預測價格，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產品價格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用模型的適當性，以及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所使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模型中的計算的數學精確性。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必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執業牌照號碼P04309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617,447	16,579,2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917,715)	(15,615,198)
毛利		699,732	964,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72,174	411,948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獨立售後公司」)的墊款 及應收獨立售後公司利息之減值虧損	7	(139,585)	(218,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297)	(857,770)
行政開支		(372,592)	(337,641)
經營虧損		(139,568)	(37,630)
財務費用	7	(174,573)	(132,036)
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3)	(5,629)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	(3,084)
除稅前虧損		(314,147)	(178,3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8,412	(63,145)
年內虧損	7	(285,735)	(241,524)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9	(45,000)	—
重新分類至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2,976)	(27,3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7,976)	(27,3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3,711)	(268,8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070)	(252,194)
非控股權益		5,335	10,670
		(285,735)	(241,524)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046)	(279,508)
非控股權益		5,335	10,670
		(343,711)	(268,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1	(0.20)	(0.17)
攤薄(人民幣元)		(0.20)	(0.17)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66,348	2,858,226
使用權資產	13	1,265,128	839,112
無形資產	14	136,196	141,603
商譽	15	195,778	149,9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392	142,6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84,038	233,00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140	2,1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9	31,669	4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5,141	87,1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23,830	4,498,947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74,280	209,774
存貨	21	1,921,892	1,479,678
貿易應收賬款	22	285,972	253,4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203,840	2,829,1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957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13,845	498,791
在途現金	26	12,715	17,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107,974	1,048,193
流動資產總額		7,023,475	6,336,21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3,418,985	2,181,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855,245	1,029,908
合同負債	30	879,282	504,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44,559	384,704
租賃負債	31	195,251	125,572
應付所得稅		10,435	81,871
流動負債總額		5,803,757	4,308,122
流動資產淨額		1,219,718	2,028,0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43,548	6,527,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1,128,522	806,261
遞延稅項負債	20	61,790	55,6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0,312	861,877
資產淨額		5,253,236	5,665,1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2,083	12,097
儲備		5,161,643	5,560,202
非控股權益		5,173,726	5,572,299
		79,510	92,868
權益總額		5,253,236	5,665,167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風雷
董事

馮少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及 股份回購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93	(128,533)	2,580,476	1,635	318,572	371,200	(109,045)	98,456	35,992	2,765,777	5,946,823	79,884	6,026,70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52,194)	(252,194)	10,670	(241,5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7,314)	—	(27,314)	—	(27,31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	—	(27,314)	(252,194)	(279,508)	10,670	(268,83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3)	(196)	33,502	(33,306)	—	—	—	—	—	—	—	—	—	—
已購回股份(附註33)	—	(6,359)	—	—	—	—	—	—	—	—	(6,359)	—	(6,359)
已宣派及支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88,657)	—	—	—	—	—	—	—	(88,657)	—	(88,657)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2,000)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a))	—	—	—	—	—	—	—	—	—	—	—	4,314	4,314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	12,791	—	—	—	—	(12,79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8,678	2,500,792	5,572,299	92,868	5,665,167
於2024年1月1日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8,678	2,500,792	5,572,299	92,868	5,665,1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91,070)	(291,070)	5,335	(285,7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45,000)	—	—	—	(45,000)	—	(45,000)
	—	—	—	—	—	—	—	—	(12,976)	—	(12,976)	—	(12,97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45,000)	—	(12,976)	(291,070)	(349,046)	5,335	(343,711)
已註銷股份(附註33)	(14)	6,186	(5,998)	—	—	—	—	—	—	—	174	—	174
已宣派及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49,701)	—	—	—	—	—	—	—	(49,701)	—	(49,701)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8,693)	(18,693)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	9,249	—	—	—	—	(9,24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83	(95,204)	2,402,814	1,635	340,612	371,200	(154,045)	98,456	(4,298)	2,200,473	5,173,726	79,510	5,253,23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4,147)	(178,379)
調整：		
財務費用	174,573	132,03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6	8,713
利息收入	(50,525)	(67,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5,217	224,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2,231	121,066
使用權資產撇銷	—	11,981
無形資產攤銷	7,487	6,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026	(1,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05	10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909	—
存貨報廢撥備	10,323	—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墊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139,585	218,20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4,739)	(91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85,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6,264	670,03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84,946	(278,444)
在途現金變動	4,541	6,814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32,548)	(55,3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39,960	(235,44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變動	(517,161)	(2,008)
存貨變動	(409,500)	64,0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動	84,461	(98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變動	(174,663)	394,773
合同負債變動	374,760	(151,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79,616	155,403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19,324)	567,419
已付所得稅	(84,814)	(160,327)
已付租賃利息	(62,706)	(49,7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844)	357,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18	21,2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857)	(352,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6,029	177,644
向獨立售後公司作出之墊款及貸款	—	(41,039)
購入無形資產	(1,661)	(185)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82	(130,082)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866)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31,669)	(45,000)
收購附屬公司	(137,355)	(19,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3,779)	(389,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6,359)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113,725	10,415,45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66,937)	(10,318,354)
已付股息	(49,701)	(88,65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18,693)	(2,000)
償還租賃負債	(193,214)	(99,696)
已付利息	(111,867)	(84,4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3,313	(184,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82,690	(216,2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827)	(27,6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11	840,9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974	597,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974	597,11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50,000	451,0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974	1,048,19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間接通過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於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的信託創辦人，馮長革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會計政策變更(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發生出售或投出資產交易」之修訂	待議

本集團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相關的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而該等判斷並非可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的當期內確認；倘其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據此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

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在該等被投資方分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k)(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權益額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k))。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45(e)。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i)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3(u)(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5%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俱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限
客戶關係	15年
經銷協議	40年
軟件	5年
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已獲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特定存貨項目(如適用)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m.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n.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且該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3(k)(i))。

保險償付根據附註3(t)確認及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k)(i))。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x)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款項確認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有長期服務金計劃。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就各計劃分別計算，方法為估算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貼現有關金額。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定額福利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續)

定額福利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並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而釐定。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的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本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和調整之股份，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稅項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則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使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將由另一方報銷，則就基本能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報銷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入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者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則相關收入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其他詳情列載如下：

(i)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是其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的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考慮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其是否已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直接使用產品或服務且取得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至客戶，則收入按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因此，履約責任已達成，收入會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iii) 該實體的履約並無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b)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d)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所授予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截至報告日期每份相關供應商合約的預期應享權利按累計基準被確認為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

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w. 換算外幣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換算外幣(續)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從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本集團出售其在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如果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y. 資產收購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會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屬於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按個別收購基準，當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本集團選擇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當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會根據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平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時，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初步以成本以外的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會相應計量，而餘下的收購成本會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餘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訂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b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會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應收返利

如附註3(v)所述，視乎製造商的政策，本集團不時獲供應商提供激勵返利。製造商就指定期間提供的激勵返利金額一般會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採購量、銷量、顧客滿意度及製造商制訂的其他表現指標而釐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累計激勵返利，而實際激勵返利額則由製造商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製造商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方面業績的評估的估計結果及其他因素。如本集團所得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會在事件發生的相應期間作出調整及確認。

(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附註3(k)所述，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如附註3(i)所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如附註3(h)所述，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商譽減值

如附註3(e)所述，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5,7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41,791,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g)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141,000元(2023年：人民幣87,1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721,895,000元(2023年：人民幣390,3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i)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所處地理位置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的所在地，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基於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828,956	16,562,908	4,075,953	4,335,351
中國香港及海外	1,788,491	16,324	1,147,877	163,596
	15,617,447	16,579,232	5,223,830	4,498,947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b)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汽車及其他所得收入	13,373,660	14,209,334
— 提供售後服務	2,200,713	2,319,816
其他來源之收入		
— 融資租賃服務	43,074	50,082
	15,617,447	16,579,232

(ii) 已確認及預期將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472,146,000元(2023年：人民幣462,049,000元)，該收入之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該金額包括汽車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及售後服務收入，初期自客戶提前收取，並於年內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到客戶預付款並確認新合約負債人民幣846,906,000元(2023年：人民幣428,842,000元)，主要與年內訂立的新銷售合同及售後服務協議有關。

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將剩餘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視乎履約責任的時間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b) 收入(續)

(ii) 已確認及預期將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續)

本集團已就乘用車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用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關於本集團在履行乘用車銷售合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iii)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分類：

商品或服務類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及其他	13,373,660	14,209,334
提供售後服務	2,200,713	2,319,816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總收入	15,574,373	16,529,150

收入確認時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在時間點收到的商品	13,373,660	14,209,334
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2,200,713	2,319,816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總收入	15,574,373	16,52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72,772	431,628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	33,339	32,293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贊助費用	28,143	23,608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668	13,500
銀行利息收入	14,518	21,230
政府補助(附註)	3,469	5,937
租金收入	3,844	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05)	(109,929)
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1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8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026)	1,283
匯兌虧損	(3,732)	(1,254)
罰款收入	1,083	12,336
銷售二手汽車及其他	34,892	45,19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909)	—
其他	7,431	19,189
	572,174	411,948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取的多項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14,593	84,461
租賃利息	62,706	49,738
	177,299	134,199
減：資本化利息	(2,726)	(2,163)
	174,573	132,036
(b)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41,705	382,0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50,929	41,746
其他福利	22,614	22,431
	515,248	446,239
(c)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附註14)	7,487	6,0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0	5,200
— 非審核服務	300	200
銀行收費	8,463	4,7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13,456,049	14,177,934
售後服務成本(附註i)	1,461,666	1,437,264
	14,917,715	15,61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附註12)	185,217	224,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3)	192,231	121,066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的墊款及應收獨立售後公司利息之減值虧損	139,585	218,201

(i) 售後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56,068,000元(2023年：人民幣167,761,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435	69,637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943	—
遞延稅項(附註20)	(41,790)	(6,492)
	(28,412)	63,14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指定附屬公司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據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剩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內並無於中國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

於其他司法管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各國的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該等司法管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4,147)	(178,379)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名義稅項	(64,619)	(44,14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	636
無須納稅的收入	(19,592)	(16,7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41,232	109,59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14,565	13,817
所得稅開支總額	(28,412)	63,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	2,118	-	-	2,118
馮少倫先生	-	1,701	-	100	1,801
馬林濤女士	-	1,873	-	12	1,885
劉風雷先生	-	631	-	48	679
成軍強先生	-	427	-	48	475
	-	6,750	-	208	6,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龍先生(附註b)	69	-	-	-	69
劉國勳先生	276	-	-	-	276
王能光先生	277	-	-	-	277
宋嘉桓先生(附註a)	277	-	-	-	277
	899	-	-	-	899
	899	6,750	-	208	7,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	2,302	—	—	—	—	2,302
馮少倫先生	—	1,132	—	—	89	—	1,221
馬林濤女士	—	1,795	—	—	31	—	1,826
劉風雷先生	—	656	—	—	50	—	706
成軍強先生	—	437	—	—	50	—	487
	—	6,322	—	—	220	—	6,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龍先生(附註b)	272	—	—	—	—	—	272
劉國勳先生	272	—	—	—	—	—	272
王能光先生	272	—	—	—	—	—	272
宋嘉桓先生(附註a)	150	—	—	—	—	—	150
	966	—	—	—	—	—	966
	966	6,322	—	—	220	—	7,508

(a) 宋嘉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6月13日生效。

(b) 陳英龍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6月3日生效。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概無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向辭職的董事支付任何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98	3,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99
	3,194	3,154

酬金處於以下範疇：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2019年，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由於歸屬期已結束，並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費用。因此，上述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並不包括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金額。

10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23年：0.037港元)	—	49,701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每股0.037港元，共計56,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01,000元)，已於2024年8月9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乃經抵銷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考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1,070	252,19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521,962	1,488,748,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88,873	708,364	286,888	220,584	343,164	159,069	4,006,942
添置	4,071	20,404	19,487	29,369	279,638	33,689	386,658
轉撥	39,419	54,895	2,425	—	—	(96,739)	—
出售及撇銷	(154,072)	(42,327)	(18,539)	(96,545)	(211,741)	—	(523,224)
收購附屬公司	—	14,745	326	382	820	1,224	17,497
匯兌調整	—	—	—	11	37	—	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8,291	756,081	290,587	153,801	411,918	97,243	3,887,921
添置	36,270	9,818	18,998	14,023	256,203	363,180	698,492
轉撥	209,788	69,929	—	—	—	(279,717)	—
收購業務	—	56,319	—	—	—	—	56,319
出售及撇銷	(14,902)	—	(8,034)	(7,590)	(205,054)	—	(235,580)
減值	—	(8,969)	—	—	—	—	(8,969)
匯兌調整	4,152	2,865	313	193	766	1,162	9,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3,599	886,043	301,864	160,427	463,833	181,868	4,407,6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42,835	230,748	121,167	186,985	60,214	—	1,041,949
年內支出	76,772	27,553	63,515	10,069	46,746	—	224,655
出售及撇銷	(68,732)	(19,233)	(16,439)	(94,506)	(38,024)	—	(236,934)
匯兌調整	—	—	—	7	18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0,875	239,068	168,243	102,555	68,954	—	1,029,695
年內支出	60,808	28,341	24,628	16,691	54,749	—	185,217
出售及撇銷	(14,097)	—	(7,927)	(7,697)	(43,804)	—	(73,525)
減值	—	(456)	—	—	—	—	(456)
匯兌調整	198	52	70	25	10	—	355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784	267,005	185,014	111,574	79,909	—	1,141,28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815	619,038	116,850	48,853	383,924	181,868	3,266,3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7,416	517,013	122,344	51,246	342,964	97,243	2,858,22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2,007,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89,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888,02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9,561,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處於取得相關證書的階段，預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c) 折舊開支人民幣125,69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229,000元)及人民幣59,523,000元(2023年：人民幣66,426,000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而減值虧損人民幣80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929,000元)已自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扣除(附註6)。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經營租期介乎2至20年(2023年：相同)的4S店。管理層視每間個別4S店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考慮4S店層面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每個有減值／撥回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識別出現減值跡象的4S店，並進行評估以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之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當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倘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撥回。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及稅前貼現率。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每年10.5%(2023年：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6,949	182,889
土地及樓宇	1,088,179	656,223
	1,265,128	839,112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389	552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租賃負債之 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1年	265,848	174,038
1至2年	197,960	166,795
2至5年	592,701	333,402
超過5年	638,208	568,405
	1,694,717	1,242,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30,008	20,551
土地及樓宇	162,223	100,515
	192,231	121,066
租賃利息	62,706	49,7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13	14,567
使用權資產撤銷	—	11,981
分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入	3,844	1,9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5,920	164,0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659,166	135,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基本為2至49年的固定期間。租期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及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目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453,000元(2023年：人民幣8,750,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185	17,223	123,861	27,501	1,103	182,873
添置	—	—	—	185	—	185
收購附屬公司	—	—	—	7	—	7
匯兌調整	448	—	—	—	33	4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33	17,223	123,861	27,693	1,136	183,546
添置	—	—	—	1,639	22	1,661
匯兌調整	257	—	—	249	—	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90	17,223	123,861	29,581	1,158	185,713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245	3,876	15,685	14,570	381	35,757
年內支出	—	821	3,235	1,971	27	6,054
匯兌調整	118	—	—	12	2	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3	4,697	18,920	16,553	410	41,943
年內支出	—	821	3,235	3,403	28	7,487
匯兌調整	40	—	—	47	—	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3	5,518	22,155	20,003	438	49,51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87	11,705	101,706	9,578	720	136,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70	12,526	104,941	11,140	726	141,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1,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8,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993

於2024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b))	45,7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77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7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993

商譽減值測試

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汽車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客戶需求的最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估計增長率進行外推，這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貼現率。

2024年減值測試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輸入數據	2025年	2026年	2027年-2029年
年收入增長率	-3%-3%	-1.5%-3%	0%-3%
毛利率	3.0%-5.5%	3.0%-5.5%	3.0%-5.5%

管理層參考2024年實現的實際及歷史財務業績以及不同品牌和不同門店的預期市場增長趨勢，對關鍵假設進行了估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估值方法相比，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化。

用於減值測試的稅後貼現率為14%，這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估計增長率進行外推，這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適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4%。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發生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租期內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94,745	244,176	174,280	209,774
1至2年	117,393	151,343	101,370	134,355
2至3年	57,349	105,160	47,412	98,650
3至4年	32,664	—	26,286	—
4至5年	11,537	—	8,970	—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413,688 (55,370)	500,679 (57,900)		
租賃付款的現值	358,318	442,779	358,318	442,779
減：12個月內的金額(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174,280)	(209,774)
12個月後的應收金額			184,038	233,005

融資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銷售溢利	42,575	59,922
租賃投資淨額的重大變動		
— 新租賃產生的增加	206,131	233,431
— 還款產生的減少	290,593	232,446

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140	2,143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富騰企業管理公司」)及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該等合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計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以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實收/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富騰企業管理公司	中國鄭州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0%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銷售； 企業管理諮詢
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	中國鄭州	人民幣 302,500,000元	39.2%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銷售； 企業管理諮詢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由於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此合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	1,769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42,726	42,721

(b)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總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2,140	2,1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虧損	(3)	(5,629)
全面虧損總額	(3)	(5,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3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及浙江愛車互聯網智能電動車有限公司(「愛車公司」)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實收／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人民幣20,000,000元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愛車公司	中國上虞	人民幣456,500,000元	33.7%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銷售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愛車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5,902	55,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於2024年，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永達和諧)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	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虧損	(3)	(3,08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	(3,08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66	不適用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6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31,669	45,000
	31,669	45,00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1,669	45,000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是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應用服務和相關軟件開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對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電動汽車的大規模能源儲存金屬氫電池。

本集團擬中至長期持有上述投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能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則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相抵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5,141	87,177
遞延稅項負債	(61,790)	(55,616)
	73,351	31,561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05	9,269	227,395	48,983	294,65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34	686	8,689	(1,056)	8,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9,239	9,955	236,084	47,927	303,20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8,836	(559)	87,083	(9,495)	135,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8,075	9,396	323,167	38,433	439,070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331	30,480	26,772	269,58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3,697	(1,162)	(474)	2,0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028	29,318	26,298	271,64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95,281	(1,162)	(44)	94,0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309	28,156	26,254	365,71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可能派發有關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11,643,000元(2023年：人民幣427,280,000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人民幣89,748,000元(2023年：人民幣36,9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人民幣721,895,000元(2023年：人民幣390,3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502,250,741元(2023年：人民幣378,623,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710,662	1,291,892
零部件及配件	211,230	187,786
	1,921,892	1,479,678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4,687,699	14,235,674
存貨撇減	10,323	—
	14,698,022	14,235,67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導致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99,406,000元(2023年：人民幣454,51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5,1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7,184,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5,972	253,424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6,712	242,398
三至六個月	17,386	10,231
七至十二個月	1,791	732
十二個月以上	83	63
	285,972	253,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應收金額	266,712	19,177	83	285,972
虧損撥備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應收金額	242,398	10,963	63	253,424
虧損撥備	—	—	—	—

* 接近於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7,392	142,685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868,672	351,511
應收返利	1,344,096	1,264,779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附註a)	—	275,485
應收佣金	162,856	161,992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的墊款及應收獨立售後公司利息(附註b)	864,703	831,364
可收回增值稅	250,802	203,133
其他	425,074	313,617
	3,923,595	3,544,566
減：給予獨立售後公司的墊款及應收獨立售後公司利息 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712,363)	(572,778)
	3,211,232	2,971,788
減：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於非流動資產內列示)	(7,392)	(142,685)
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3,203,840	2,82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0年9月17日，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新之禧實業有限公司(「新之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2020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向新之禧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貸款。

於2022年9月16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22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延長18個月。根據2022年擔保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提供的擔保函，新之禧於2022年新之禧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2022年新之禧貸款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及損害賠償或損失)由2022年擔保公司擔保，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票據承兌、貿易融資、項目融資及信用證的擔保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2年新之禧協議日期，2022年擔保公司由中青城投(河南)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最終擁有。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將於2024年到期。截至2024年3月15日，貸款已悉數償還。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獨立售後公司的墊款結餘為人民幣864,703,000元(2023年：人民幣831,364,000元)，其中人民幣766,419,000元(2023年：人民幣766,419,000元)為無抵押、按4.3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人民幣98,284,000元(2023年：人民幣64,945,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給予獨立售後公司墊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712,363,000元(2023年：人民幣572,778,000元)。由於獨立售後公司因疫情影響而遭受現金流問題，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按時支付利息。

除附註b所列結餘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2,957	—

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上市股權投資由於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的市值約為3,193,000港元。

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66,155	395,1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90	103,630
	313,845	498,79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26 在途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2,715	17,256

在途現金為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57,974	597,111
定期存款	450,000	451,082
	1,107,974	1,048,19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33,124	989,375
英鎊	3,096	—
加拿大元	133	—
歐元	15,931	—
港元	59,438	50,885
印尼盧布	77,101	—
日圓	1,432	—
韓元	1,082	—
馬來西亞林吉特	4,118	—
菲律賓披索	2,159	—
新加坡元	39,072	—
泰銖	69,407	7,881
美元	1,866	52
越南盾	15	—
	1,107,974	1,048,193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33,124,000元(2023年：人民幣989,37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年期為一年，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貸款	1,943,783	1,428,647
— 其他借貸	1,475,202	752,898
	3,418,985	2,181,54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a)	—	2,478
有擔保(附註b)	3,173,641	1,287,531
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a及b)	150,000	598,776
無抵押	95,344	292,760
	3,418,985	2,181,545

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銀行貸款	3.5%–6.0%	3.8%–4.3%
其他借貸	1.9%–7.25%	4.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53,000元(2023年：人民幣8,7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7,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89,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9,406,000元(2023年：人民幣454,519,000元)的存貨的抵押；及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89,5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96,30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775,296,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及
 - (iii) 除上述抵押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411,507,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600,000元)由(i)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擔保。
- (c) 於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天睦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兩份短期貸款協議。天睦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是馮長革先生，其擔任公司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固定利率為4.2%，無擔保，已於2024年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貸款方仍在協商重續借貸條款。
- (d) 借款本金的貨幣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2,884,102	2,181,545
港元	397,446	—
印尼盧布	87,500	—
泰銖	24,107	—
美元	12,580	—
新加坡元	10,862	—
日圓	2,388	—
	3,418,985	2,181,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2,632	156,733
應付票據	592,613	873,175
	855,245	1,029,908

截至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2,998	975,265
三至六個月	51,308	51,454
六至十二個月	10,939	2,395
十二個月以上	—	794
	855,245	1,029,90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1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7,184,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a)	879,282	504,5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3,178	37,97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9,619	37,55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71,762	309,173
	444,559	384,704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 銷售汽車及其他	715,129	416,074
— 提供售後服務	164,153	88,448
	879,282	504,522

(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068	174,038	195,251	125,5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1,441	500,197	614,467	370,427
五年後	638,208	568,405	514,055	435,834
	1,694,717	1,242,640		
減：未來融資開支	(370,944)	(310,807)		
租賃負債的現值	1,323,773	931,833	1,323,773	931,83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251)	(125,57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128,522	806,261

於2024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2023年：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制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規限）向當地各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2024年		2023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1,523,264,677	12,083	1,524,725,177	12,097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額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6,996,677	15,470	3,793,105	12,293	2,580,476
已宣派2022年末股息	—	—	(100,632)	—	(88,65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22,271,500)	(222)	(37,805)	(196)	(33,3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24,725,177	15,248	3,654,668	12,097	2,458,513
已宣派2023年末股息	—	—	(56,401)	—	(49,701)
註銷股份(附註)	(1,460,500)	(15)	(6,807)	(14)	(5,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3,264,677	15,233	3,591,460	12,083	2,402,814

附註：

於2023年，本公司註銷於2022年購入的17,291,500股其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及註銷4,980,000股其普通股，總代價為39,7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136,000元)。註銷股份的面值2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000元)已自股本中扣除，註銷股份的溢價合共37,8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6,000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2024年，本公司註銷於2023年在香港聯交所購入的1,460,500股其普通股，總代價為6,8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2,000元)。註銷股份的面值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元)已自股本中扣除，而註銷股份的溢價合共6,8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8,000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以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533)	2,580,476	98,456	237,692	(417,299)	2,370,792
已宣派2022年末股息	—	(88,657)	—	—	—	(88,65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54,763	(31,769)	22,994
已註銷股份	33,502	(33,306)	—	—	—	196
已購回股份	(6,359)	—	—	—	—	(6,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390)	2,458,513	98,456	292,455	(449,068)	2,298,966
已宣派2023年末股息	—	(49,701)	—	—	—	(49,70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84,726	(167,331)	(82,605)
已購回並註銷股份	6,186	(5,998)	—	—	—	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95,204)	2,402,814	98,456	377,181	(616,399)	2,166,848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支付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量的公平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溢利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13年5月20日獲得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

3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仍受聘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無償授予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3年8月27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五名董事各自同意，並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將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削減62,000份。經削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即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本公司一位僱員。由於前述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均維持不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辭任，共有4,755,2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沒收及14,355,6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行使。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替代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當時的股東的批准及採納，並委任Acheson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獲選人士作出的股份獎勵（「**獎勵**」）要約獲選人士（「**獲選人士**」）（「**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

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其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的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遴選標準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於收到遴選委員會提交的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名單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准並向董事會推薦或駁回遴選委員會的任何選擇，但不會變更遴選委員會決定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隨即決定批准或駁回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但不會變更經遴選委員會決定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獎勵將以按當時市價從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入的最大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可持有的最大股份總數及相關收入（以股份形式）為30,542,313股，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須予以調整。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的總數（不論已歸屬與否）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便將不會再向該獲選人士授出更多股份。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9,987,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股份。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該計劃期限屆滿當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47	42,191	3.47	42,191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沒收	—	—	—	—
於12月31日	3.47	42,191	3.47	42,191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191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42,191		

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191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42,191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42,1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21,9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137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之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9,581	2,083,023	2,992,604
現金流量變動	(149,434)	97,096	(52,33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35,288	1,426	136,714
— 提前終止	(13,340)	—	(13,340)
— 計入利息	49,738	—	49,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931,833	2,181,545	3,113,378
現金流量變動	(255,920)	1,246,788	990,86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650,308	1,426	651,734
— 提前終止	(67,361)	—	(67,361)
— 計入利息	62,706	—	62,706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07	(10,774)	(8,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3,773	3,418,985	4,742,758

3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注入資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4,968	59,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馮長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931	2,35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931	2,3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41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2年	註冊資本500美元及 實繳資本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及 實繳資本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2年 實繳資本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 實繳資本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8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2,86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西安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1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廣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上海上德寶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9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宜昌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洛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南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安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開封沐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開封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北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廈門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蘇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新鄉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北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漯河潔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漯河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常州常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常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無錫龍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無錫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250,000,000美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洛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1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邯鄲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邯鄲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商丘商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商丘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商丘商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商丘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南陽宛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南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上海君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周口周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周口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焦作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焦作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和駿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鞏義市義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鞏義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國鄭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鄭州鄭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信陽市申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信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廣州市粵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廣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和諧鄭駿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漯河瀑德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漯河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鄉和諧新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新鄉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商丘和諧銘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商丘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鄉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新鄉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包頭市包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包頭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頤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山西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山西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洛陽裕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洛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信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信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和諧嘉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北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三門峽鈞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三門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平頂山和諧豫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平頂山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呼和浩特皓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呼和浩特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和諧和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昆明樂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昆明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石家莊和諧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石家莊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江西和諧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江西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河南和之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南昌和諧昌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南昌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九江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九江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鄂爾多斯勝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鄂爾多斯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青島恒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青島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滄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滄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頤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南京瑞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南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瀋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瀋陽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溫州和諧炬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	中國溫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悅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天津炬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天津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西安麗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西安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和諧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杭州智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杭州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50,010,000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和諧新能源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和諧新能源汽車服務(泰國)有限公司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8,000,000泰銖	100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Huan Ya He Zhong (Cambodia) Trading Co., Ltd.		柬埔寨	註冊及實繳資本 300,000美元	80	8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環亞合眾(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0新加 坡元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Wise Connect New Energy Leasing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0新加 坡元	100	不適用	金融租賃服務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Philippines) Ltd., Corp.		菲律賓	註冊及實繳資本1,781,250 菲律賓比索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PT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印度尼西亞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500,000,000印度尼 西亞盾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Korea Limited		韓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972,000,000韓元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London) Ltd		英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0英鎊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Harmony Auto France		法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0歐元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Melbourne) Pty Ltd		澳大利亞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澳元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Sydney) Pty Ltd		澳大利亞	註冊及實繳資本100澳元	100	不適用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本附註中，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在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時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未註冊或提供可用的英文名稱。

概無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個別重大。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3)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4)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非獨資企業。

42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	1,230
無形資產	14,552	14,5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99,304	2,329,393
使用權資產	3,167	6,839
	2,218,466	2,351,9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34	11,650
	41,352	11,65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3,154	41,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39	4,102
租賃負債	3,194	7,123
	80,887	52,579
流動負債淨額	(39,535)	(40,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8,931	2,311,063
資產淨值	2,178,931	2,311,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83	12,097
儲備	2,166,848	2,298,966
總權益	2,178,931	2,311,0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風雷
董事

馮少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a) 收購環亞集團

於2023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460,000元）收購環亞合眾（香港）有限公司（「環亞（香港）」）的80%股權。環亞（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uan Ya He Zhong (Cambodia) Trading Co., Ltd.（「環亞（柬埔寨）」）本年度在柬埔寨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統稱為「環亞集團」。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環亞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7
無形資產	7
存貨	3,338
貿易應收賬款	1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26)
	21,572
非控股權益	(4,314)
商譽	8,202
總代價	25,460
支付方式：	
現金	19,976
其他應付款項	5,484
總代價	25,46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976
已付現金代價	5,484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60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a) 收購環亞集團(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976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19,924

收購環亞集團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環亞集團為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5,650,763,000元，而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294,59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可指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聯大汽車有限公司業務

於2024年11月4日，本集團與聯大汽車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355,000元)收購與香港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並承擔若干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因此該筆交易已作為一項業務收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b) 收購聯大汽車有限公司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19
存貨	43,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00)
	91,570
商譽	45,785
支付方式：	
現金	137,35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7,355

該收購符合本集團拓展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佈局的策略，使集團成為比亞迪在香港的獨家分銷商。交易已於2024年12月17日順利完成，並已支付全部代價。預期該交易將帶動收入增長及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優勢。

由於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已併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本集團無法獨立識別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於期內貢獻的收入及損益。此外，由於無法獲得比亞迪汽車分銷業務於收購前的獨立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無法提供倘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的備考財務資料。

4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及自身股價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在途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在途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自保險公司的應收保險佣金及自汽車製造商的應收保證金。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而就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公司信譽良好或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2% (2022年：41%)及13% (2022年：10%)。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2023年12月31日：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生產商，故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該等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附註7所披露的撥備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2023年12月31日：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96,772	—	—	—	3,596,772	3,418,98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5,245	—	—	—	855,245	855,245
其他應付款項	444,559	—	—	—	444,559	444,559
租賃負債	265,068	237,432	554,009	638,208	1,694,717	1,323,773
	5,161,644	237,432	554,009	638,208	6,591,293	6,042,562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94,985	—	—	—	2,294,985	2,181,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29,908	—	—	—	1,029,908	1,029,908
其他應付款項	384,704	—	—	—	380,569	384,704
租賃負債	174,038	171,442	328,755	568,405	1,242,640	931,833
	3,883,635	171,442	328,755	568,405	4,948,102	4,527,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內公司間即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貿易應收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貿易應付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已確認資產 及負債 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人民幣	972	571	(513,916)	165	—	(512,208)
澳元	10,587	522	7,409	—	—	18,518
英鎊	—	—	23,178	—	—	23,178
加拿大元	—	2	420	—	—	422
歐元	—	59	30,527	—	—	30,586
港元	226	192	(181,397)	—	—	(180,979)
印尼盧布	—	—	(7,198)	—	—	(7,198)
日圓	—	9	7,276	—	—	7,285
馬來西亞林吉特	—	—	(7)	—	—	(7)
美元	2,930	6,683	85,602	—	(25,190)	70,025
	14,715	8,038	(548,106)	165	(25,190)	(550,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已確認資產 及負債 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人民幣	7,881	(10,135)	(2,254)
港元	3,967	(181,969)	(178,002)
美元	52	—	52
	11,900	(192,104)	(180,204)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差額，不會計入有關分析。有關分析按與2023年的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e) 於12月31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強制性計量	2,95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1,669	45,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8,318	442,779
— 貿易應收賬款	285,972	253,4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84,367	2,274,459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3,845	498,791
— 在途現金	12,715	17,2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974	1,048,193
	4,170,582	4,534,9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18,985	2,181,545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5,245	1,029,90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4,559	384,704
	4,718,789	3,59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18,985	2,181,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5,245	1,029,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559	889,226
減：在途現金	(12,715)	(17,25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974)	(1,048,193)
債務淨額	3,598,100	3,035,2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3,726	5,572,299
資產負債比率	69.5%	54.5%

4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情況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669	31,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2,957	—	—	2,95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2,957	—	31,669	34,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5,000	45,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	—	45,000	45,00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股權 投資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00	—	45,000
添置	31,669	3,866	35,555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中*	—	(909)	(909)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45,000)	—	(4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69	2,957	34,62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909)	(909)

46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股權 投資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45,000	—	45,000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中*	—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5,000	—	45,0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 收益或虧損	—	—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須為就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負責，包括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續)

就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履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	減少	31,6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	減少	45,0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17,447	16,579,232	16,321,659	17,981,051	14,746,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4,147)	(178,379)	(1,507,285)	926,965	617,306
稅項	28,412	(63,145)	(115,519)	(235,694)	(195,162)
年內(虧損)/溢利	(285,735)	(241,524)	(1,622,804)	691,271	422,1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91,070)	(252,194)	(1,627,762)	673,155	410,701
非控股權益	5,335	10,670	4,958	18,166	11,443
年內(虧損)/溢利	(285,735)	(241,524)	(1,622,804)	691,271	422,1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0.20)	(0.17)	(1.08)	0.44	0.27
攤薄(人民幣分)	(0.20)	(0.17)	(1.08)	0.44	0.2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247,305	10,835,166	10,802,557	13,248,598	12,352,377
負債總額	6,994,069	5,169,999	4,775,850	5,206,036	4,804,890
	5,253,236	5,665,167	6,026,707	8,042,562	7,547,4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173,726	5,572,299	5,946,823	7,967,380	7,488,040
非控股權益	79,510	92,868	79,884	75,182	59,447
權益總額	5,253,236	5,665,167	6,026,707	8,042,562	7,547,487